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SINOma 中材国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项名词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2
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5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6
八、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18
九、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8
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十四、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5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36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3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七、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7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上市公司概况.....	39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43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43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4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61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1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7

第五节 预估值情况	74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75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7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7
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7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8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1
第八节 风险因素	8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3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85
三、其他风险.....	86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87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87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8
三、公司预案公告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90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9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90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92
一、独立董事意见.....	9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3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95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研究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原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	指	冯建华、李东风、李建东、高爱国、倪永明、李惠忠、陈昌柏、吴秀生、杨锦平、李安平、王涛、朱晓彬、倪健、刘永昌、屠正瑞、周日俊、吴志根、李红染、黄义大、王安、林宣伟、吴晓、张歌昌、吴稀政、吴军夫、方华、季玉春、张焱、曾剑、康育三、徐靖、谷湖江、徐玉成、罗立波、韦清轶、戴志轩、刘津、高辉、李立华、吴荫尹、张军、马晓峰、周玲、王惠兴、芮祚华、朱光喜、张兰祥、谢爱军、邱士泉
北京凯盛	指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凯盛	指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	指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凯盛 100.00% 股权，南京凯盛 98.00% 股权，中

		材矿山 100.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凯盛 100.00% 的股权、南京凯盛 98.00% 的股权、中材矿山 100.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凯盛 100.00% 的股权、南京凯盛 98.00% 的股权、中材矿山 100.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材国际向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凯盛 100.00% 股权，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的 100.00% 股权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重组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股权的日期，如无另行约定，则为各项生效条件达成之日所在月的月末与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孰早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中材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

		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专项名词释义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 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 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 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运 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 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EPCM	指	管理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施 工阶段的管理，这是一种目前在国际建筑业界通行 的项目交付模式
矿石均化	指	在一定的场地或者设施上用专门的设备对矿石原 料进行预先混合，使矿石的粒度和成分均匀，以提 高矿石原料的质量，为下步矿石加工创造条件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凯盛 100.00%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98.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51.15% 股权，上市公司拟向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46.85%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建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的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国建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材国际工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建材研究总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仍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95	6.26
前60个交易日	6.48	5.83
前120个交易日	6.21	5.5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5.87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材国际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以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为支付收购任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对价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建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国资和证券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安排另行协商确定。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四）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7.54元/股）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7.54元/股）涨幅超过20%。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八）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八、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九、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有）为准。

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优质资源，巩固水泥工程行业领先地位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提高行业内部生产集中度，促进行业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兼并与收购是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上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各种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和装备，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中国建材集团优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服务资产的整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水泥工程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拥有从水泥工程技术研发，到工程设计、专业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生产线维护和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资源、专业人才队伍和系统解

决方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是中国建材集团内重点工程承包企业。其中，北京凯盛及其前身是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的提出人、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试验室试验、工业试验的率先完成人；南京凯盛已完成多项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装备技改等各类项目；中材矿山则是国家级矿山施工领军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三家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扩大在水泥工程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拓展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核心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协同，推动水泥技术装备工程全产业链的价值重塑和布局优化，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形成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

3、有效解决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矿山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消除和避免本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环保和生产运营管理，经营区域遍布全球，水泥工程主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 12 年保持世界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环保和生产运营管理，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合中国建材集团内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合的标的资产，使得公司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领域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消除和避免本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329.07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74 亿元和 14.87 亿元。北京凯盛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15.07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4.92 亿元和 1.41 亿元。南京凯盛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23.82 亿元，2019 年度的营

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40 亿元和 1.42 亿元。中材矿山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26.51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40.81 亿元和 4.02 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稳定性将得以增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已超过 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建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4、本次交易经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p>1、本人/本公司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人/本公司对上述股权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上述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人/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上述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3、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上述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p> <p>4、本人/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人/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p>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p>

		<p>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4、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p>	<p>1、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中材国际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建材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建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p>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p>	<p>本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中材国际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p>	<p>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所在单位（包括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其他职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p> <p>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p>	<p>1、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中国建材集团、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p>	<p>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p>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中国建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建材出具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中国建材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其自说明签署之日

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或拟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发行股份与标的资产价格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锁定期安排

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三）锁定期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

书》中进行披露。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超过20.00%，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虽然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4、本次交易经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由

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下游的水泥生产行业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数个经济周期，每个周期中的经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力度不断加大，相应带动对建材行业的强劲需求；在经济紧缩阶段，对建材行业的需求则收缩较快。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不可避免出现一定的波动，将会造成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各标的公司均为工程建筑类企业，面对的安全生产任务较为繁重，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各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各标的公司均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如果公司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海外业务风险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已经覆盖了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其海外业务较易受业务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变动状况影响，如果业务所在国未来出台了不利于相关公司在当地的投资、经营的相关政策或发生局势动荡，则将有可能导致该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严重时有可能导致相关标的公司资产损失。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陷入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压力增大。境外部分国家疫情控制不力，对当地宏观经济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对各标的公司市场开拓、项目履约造成负面影响。如部分境外项目所在国采取封城、停工、缩减航班、限制入境等措施加强防控，导致项目人员、工程设备物资无法顺利入境；部分业主对新生产线的投资持谨慎态度，新项目推进进度将受到影响。

（四）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和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水泥生产企业为各标的公司的直接需求客户，水泥受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影响较大。近几年由于国内对于水泥行业产能的限制和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导致标的公司下游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各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需求情况持续下降，预计将对其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

建筑施工过程中会遇到如自然气候、施工区域障碍、设计变更等诸多不确定的因素。近年来，随着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新签约合同日益增多，潜在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各标的公司的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六）工程质量风险

各标的公司承接了大量的国内和海外 EPC 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导致了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工程延期等问题，不仅可能引发诉讼事件，还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都将对相关公司信誉及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发展

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大。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开展并购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18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本次重组是加强企业资源整合、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将推动中国建材水泥工程业务的深度整合，进一步拉升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是中国建材集团内重点工程承包企业。其中，北京凯盛及其前身则是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的提出人、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试验室试验、工业试验的率先完成人，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南京凯盛已完成多项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装备技改等各类项目，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多项国家级优秀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奖；中材矿山则是国家级矿山施工领军企业，承建了国内较多水泥集团及部分国外水泥企业的矿山工程施工、采矿服务和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多年内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上市公司是国际水泥技术装备工程市场少数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水泥工程主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12年保持世界第一，2019年，公司上榜年度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位列中国上榜企业第11位，全球上榜企业第51位，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布的2019年工程总承包营业额及境外工程总承包营业额榜单中，公司荣膺“双项第一”。根据公司的统计，国内所有水泥生产线中，由公司承建或提供单项

服务的比例近 70%；境内外特大型万吨级水泥成套装备生产线有 24 条由公司承建，占比近 50%。

本次与三家标的公司的重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丰富公司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业务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此外，将三家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将有利于标的公司做强做优、优化体制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最终促进上市公司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3、控股股东内部多家水泥工程企业，亟待通过深度整合释放协同效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促进产能过剩行业优化重组，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的核心目标，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两家 H 股公司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重组整合。两家 H 股公司吸收合并后，中国建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各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建材集团的控股企业，且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工程和矿山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亟待通过本次重组进行深度整合，进一步提升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巩固和加强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导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优质资源，巩固水泥工程行业领先地位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提高行业内部生产集中度，促进行业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兼并与收购是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上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各种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和装备，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中国建材集团优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服务资产的整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水泥工程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拥有从水泥工程技术研发，到工程设计、专业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生产线维护和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资源、专业人才队伍和系统解决方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是中国建材集团内重点工程承包企业。其中，北京凯盛及其前身是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的提出人、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试验室试验、工业试验的率先完成人；南京凯盛已完成多项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装备技改等各类项目；中材矿山则是国家级矿山施工领军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三家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扩大在水泥工程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拓展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核心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协同，推动水泥技术装备工程全产业链的价值重塑和布局优化，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形成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

3、有效解决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矿山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消除和避免本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0年10月30日，中国建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4、本次交易经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凯盛 100.00%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98.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51.15% 股权，上市公司拟向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46.85%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建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的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有）为准。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国建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材国际工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建材研究总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仍需

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环保和生产运营管理，经营区域遍布全球，水泥工程主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 12 年保持世界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环保和生产运营管理，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合中国建材集团内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合的标的资产，使得公司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领域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消除和避免本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329.07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74 亿元和 14.87 亿元。北京凯盛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15.07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4.92 亿元和 1.41 亿元。南京凯盛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23.82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40 亿元和 1.42 亿元。中材矿山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26.51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40.81 亿元和 4.02 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稳定性将得以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已超过 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m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0929340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54,257,928 元 ¹
法定代表人	刘燕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证券简称	中材国际
境内证券代码	600970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05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
电话	86-10-64399502、86-10-64399501
传真	86-10-64399500
公司网址	www.sinoma.com.cn
电子信箱	600970@ sinoma.com.cn
经营范围：	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公司正在办理因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动，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装备制造业务、环保业务、生产运营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占到公司 70% 以上的新签合同及收入份额。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包含水泥工程和多元化工程两类。在水泥工程领域，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艺技术以及完整的水泥技术装备工程“全产业链”资源，为客户提供从水泥项目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与成套供货、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全过程的系统集成服务；在多元化工程领域，公司利用丰富的海外项目管理经验和品牌优势，向矿业、化工、电力、公路、民用建筑等非水泥工程领域拓展，逐步由水泥工程专业服务商向综合性工程服务商转型。

在装备制造业务领域，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水泥技术装备、矿业破碎及物料处理装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改、维修、备件）等，核心产品包括立磨、辊压机、预热器、篦冷机、收尘设备、燃烧器、选粉机、输送设备、破碎设备、钻探及采矿工程设备；环保业务领域，公司主要涉及废弃物处置、大气污染处理、节能服务、环保工程、节能信息化等业务；生产运营管理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完整、系统的水泥生产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及专业的水泥生产运营管理团队，为客户提供水泥生产线调试、工厂生产管理和维护服务，使水泥生产线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在更佳状态下生产运行。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工程建设营业收入 148.97 亿元，毛利率 14.64%；装备制造营业收入 30.29 亿元，毛利率 22.19%；环保营业收入 11.98 亿元，毛利率 18.90%；生产运营管理营业收入 8.16 亿元，毛利率 13.77%。

2018 年，公司工程建设营业收入 160.88 亿元，毛利率 17.47%；装备制造营业收入 32.03 亿元，毛利率 20.87%；环保营业收入 15.13 亿元，毛利率 16.13%；生产运营管理营业收入 8.84 亿元，毛利率 15.62%。

2019 年，公司工程建设营业收入 176.98 亿元，毛利率 14.96%；装备制造营业收入 38.38 亿元，毛利率 18.45%；环保营业收入 14.74 亿元，毛利率 15.41%；生产运营管理营业收入 10.95 亿元，毛利率 21.7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3,305,544.91	3,290,698.45	3,104,128.57	2,971,477.98
总负债	2,193,892.48	2,226,301.99	2,189,627.74	2,176,976.42
净资产	1,111,652.43	1,064,396.47	914,500.82	794,50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283.54	1,018,450.73	870,542.83	756,177.03

注：2020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其他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66,358.50	2,437,438.99	2,150,142.00	1,955,368.82
利润总额	120,599.32	180,385.56	170,005.53	120,665.93
净利润	102,414.26	159,305.12	140,331.36	98,0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6.17	159,196.02	136,752.09	97,692.45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95	25,083.13	-161,961.28	-195,95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0.73	24,586.77	-122,611.15	-4,77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33	-33,613.40	-12,534.61	91,27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1.64	15,665.68	-290,896.76	-141,085.76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92	0.78	0.56
毛利率	15.76%	16.82%	18.56%	16.81%
资产负债率	66.37%	67.65%	70.54%	7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9.89%	16.82%	17.00%	1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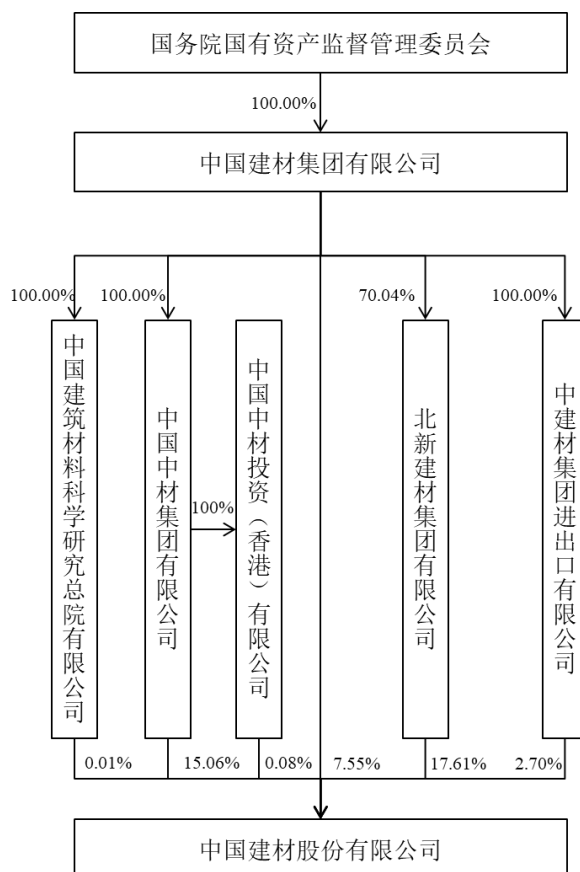
注：1.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直接持有公司 69,639.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6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2017年3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工商登记。该次无偿划转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017年9月，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签署协议，以同步发行内资股和H股换股吸收合并中材股份；2020年3月，中材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正式过户至中国建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最近60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凯盛 100.00%的股权，南京凯盛 98.00%的股权和中材矿山 10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等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1、北京凯盛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材国际工程	15,000	50.00%
2	建材研究总院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南京凯盛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材国际工程	5,115	51.15%
2	冯建华	687	6.87%
3	李东风	365	3.65%
4	李建东	365	3.65%
5	高爱国	103	1.03%
6	倪永明	96	0.96%
7	李惠忠	91	0.91%
8	陈昌柏	82	0.82%
9	吴秀生	82	0.82%
10	杨锦平	82	0.82%
11	李安平	82	0.82%
12	王涛	78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朱晓彬	78	0.78%
14	倪健	78	0.78%
15	刘永昌	78	0.78%
16	屠正瑞	78	0.78%
17	周日俊	75	0.75%
18	吴志根	75	0.75%
19	李红染	75	0.75%
20	黄义大	75	0.75%
21	王安	75	0.75%
22	林宣伟	75	0.75%
23	吴晓	75	0.75%
24	张歌昌	75	0.75%
25	吴稀政	75	0.75%
26	吴军夫	75	0.75%
27	方华	75	0.75%
28	季玉春	75	0.75%
29	张焱	75	0.75%
30	曾剑	75	0.75%
31	康育三	75	0.75%
32	徐靖	75	0.75%
33	谷湖江	71	0.71%
34	徐玉成	71	0.71%
35	罗立波	71	0.71%
36	韦清轶	71	0.71%
37	戴志轩	71	0.71%
38	刘津	71	0.71%
39	高辉	71	0.71%
40	李立华	71	0.71%
41	吴荫尹	71	0.71%
42	张军	71	0.71%
43	马晓峰	71	0.71%
44	周玲	71	0.71%
45	王惠兴	68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6	芮祚华	68	0.68%
47	朱光喜	68	0.68%
48	张兰祥	68	0.68%
49	谢爱军	68	0.68%
50	邱士泉	68	0.68%
合计		10,000	100.00%

3、中材矿山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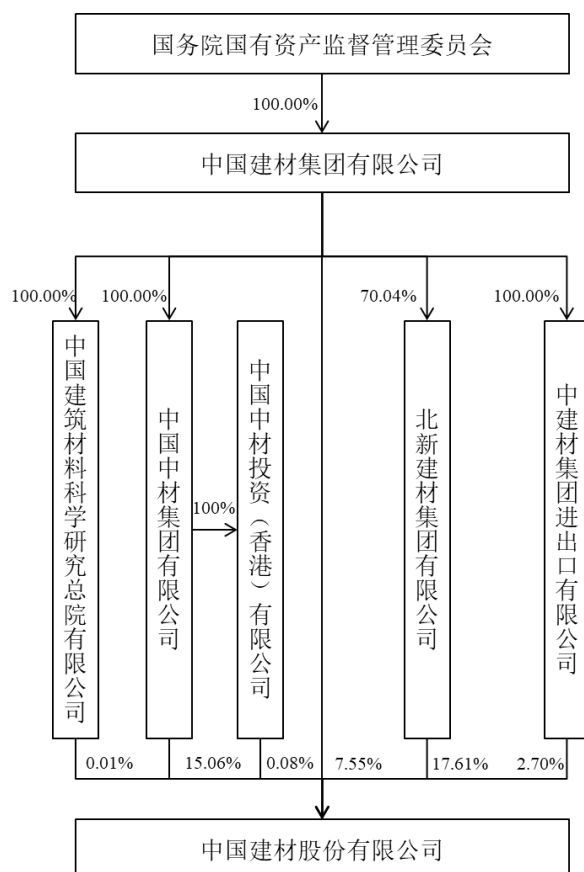
（一）中国建材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建材 43.02% 股份，为中国建材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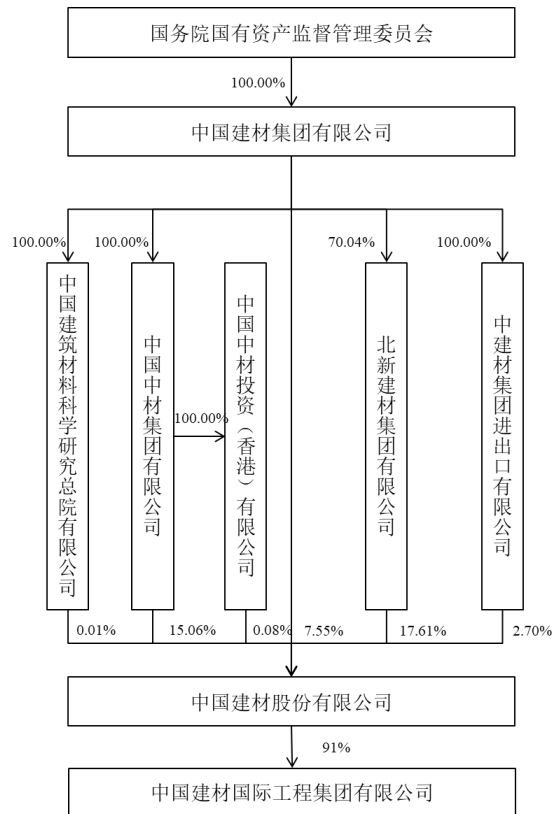
（二）建材国际工程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	彭寿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材国际工程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持有建材国际工程 91.00% 股权，为建材国际工程的控股股东；建材国际工程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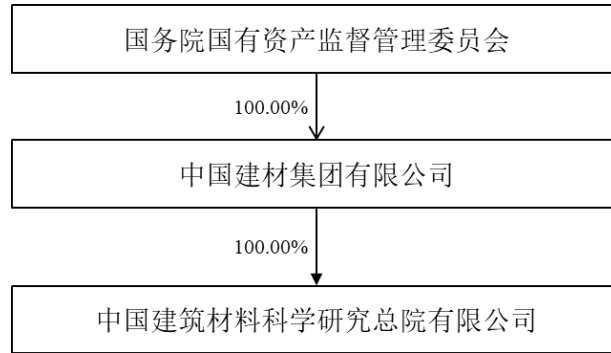
（三）建材研究总院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材研究总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建材研究总院 100.00% 股权，为建材研究总院的控股股东，建材研究总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

1、冯建华基本情况

姓名	冯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2082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李东风基本情况

姓名	李东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1051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李建东基本情况

姓名	李建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59051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4、高爱国基本情况

姓名	高爱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50623****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倪永明基本情况

姓名	倪永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3042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李惠忠基本情况

姓名	李惠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4120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陈昌柏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昌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5092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8、吴秀生基本情况

姓名	吴秀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4123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9、杨锦平基本情况

姓名	杨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6030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0、李安平基本情况

姓名	李安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2080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1、王涛基本情况

姓名	王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1966012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

12、朱晓彬基本情况

姓名	朱晓彬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4081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3、 倪健基本情况

姓名	倪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8301972030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4、 刘永昌基本情况

姓名	刘永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2012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5、 屠正瑞基本情况

姓名	屠正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2083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6、 周日俊基本情况

姓名	周日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53110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7、 吴志根基本情况

姓名	吴志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111979060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8、 李红染基本情况

姓名	李红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70062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9、 黄义大基本情况

姓名	黄义大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60123****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0、 王安基本情况

姓名	王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311976052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1、 林宣伟基本情况

姓名	林宣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6101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2、 吴晓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2619720919****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3、 张歌昌基本情况

姓名	张歌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8111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4、 吴稀政基本情况

姓名	吴稀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21974081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5、 吴军夫基本情况

姓名	吴军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6052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6、 方华基本情况

姓名	方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7050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7、 季玉春基本情况

姓名	季玉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21970020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8、 张焱基本情况

姓名	张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70021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9、 曾剑基本情况

姓名	曾剑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700209****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0、 康育三基本情况

姓名	康育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40204****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1、 徐靖基本情况

姓名	徐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1119711024****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2、 谷湖江基本情况

姓名	谷湖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4101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3、 徐玉成基本情况

姓名	徐玉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21007****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4、 罗立波基本情况

姓名	罗立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4110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5、 韦清轶基本情况

姓名	韦清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7051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6、 戴志轩基本情况

姓名	戴志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730614****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7、 刘津基本情况

姓名	刘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67110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38、 高辉基本情况

姓名	高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2031977040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9、 李立华基本情况

姓名	李立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58103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0、 吴荫尹基本情况

姓名	吴荫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30428****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1、 张军基本情况

姓名	张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21975020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2、 马晓峰基本情况

姓名	马晓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90319770109****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3、 周玲基本情况

姓名	周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011974040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4、 王惠兴基本情况

姓名	王惠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40021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5、 芮祚华基本情况

姓名	芮祚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55071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6、 朱光喜基本情况

姓名	朱光喜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580514****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7、 张兰祥基本情况

姓名	张兰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540814****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8、 谢爱军基本情况

姓名	谢爱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41964102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9、 邱士泉基本情况

姓名	邱士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51961070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别为北京凯盛 100.00%的股权、南京凯盛 98.00%的股权和中材矿山 100.00%的股权。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 北京凯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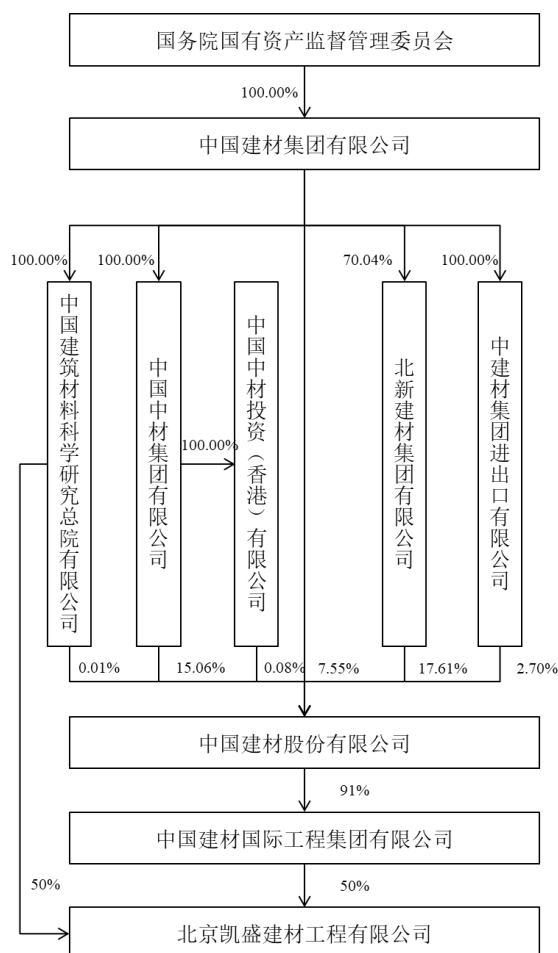
1、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安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8718518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院主楼三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非中心 20 号楼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2 月 16 日-2054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建材工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控股子公司建材国际工程持有北京凯盛 50.00%股权，中国建材集团全资子公司建材研究总院持有北京凯盛 50.00%股权。北京凯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材国际工程与建材研究总院各持有北京凯盛 50.00% 股权，北京凯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凯盛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076.52	150,706.17	121,385.06
负债总额	121,275.42	96,853.20	78,612.09
所有者权益	55,801.10	53,852.97	42,772.9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4,655.67	149,205.35	135,371.52
营业成本	64,223.65	122,563.48	113,341.88
营业利润	4,523.85	16,499.58	15,355.35

利润总额	4,519.53	16,575.17	15,514.17
净利润	4,171.98	14,080.00	13,235.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南京凯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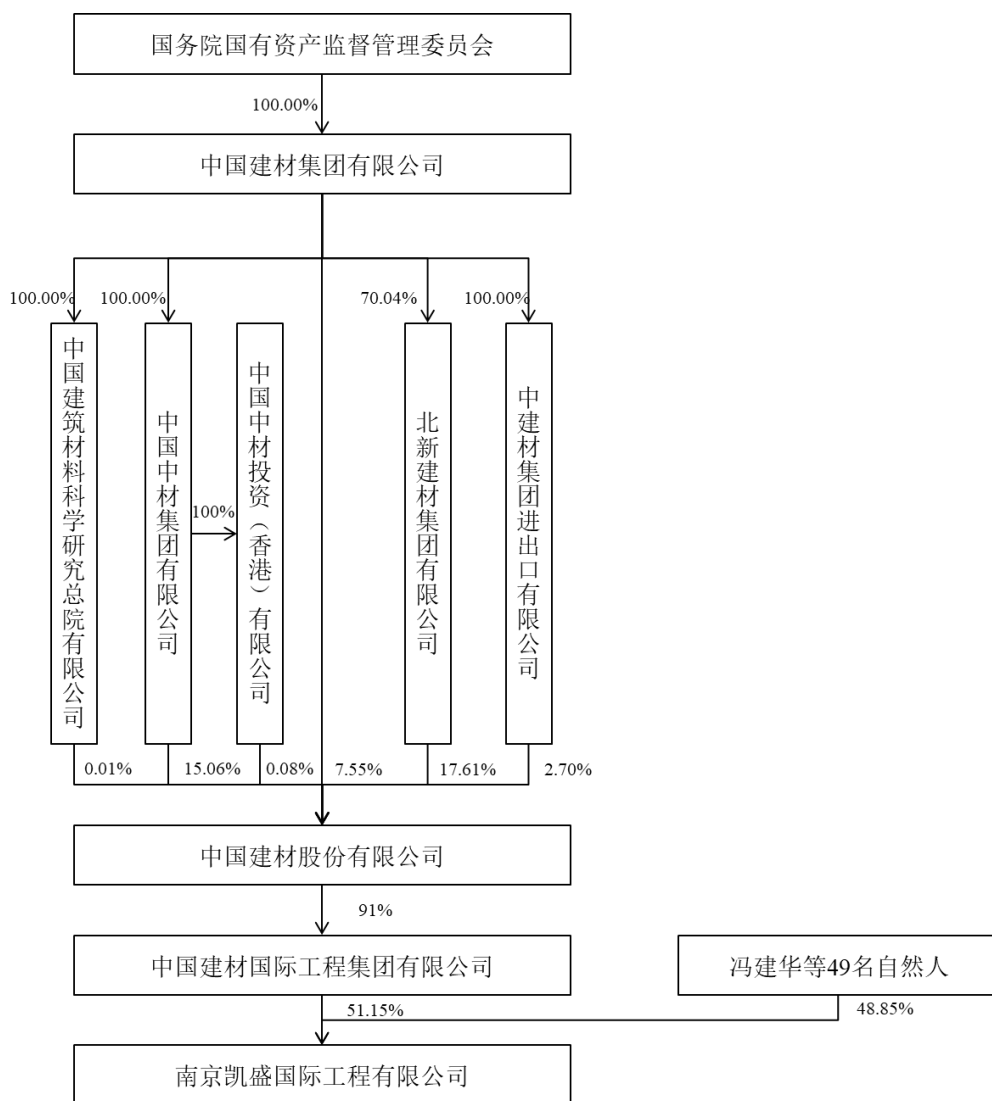
1、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316333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3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3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建材、节能环保、余热发电、工业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处理技术及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集成服务、销售、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计算机应用软件及工业智能制造技术的开发及集成服务，提供生产调试及生产管理服务；国内外建材行业（水泥厂、矿山）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厂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建材行业（水泥厂）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租赁；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委托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控股子公司建材国际工程持有南京凯盛 51.15% 的股权，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持有南京凯盛 48.85% 的股权。南京凯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控股子公司建材国际工程持有南京凯盛 51.15% 的股权，是南京凯盛的控股股东。南京凯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凯盛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279.69	238,192.77	194,059.45
负债总额	196,287.50	136,524.21	108,883.50
所有者权益	100,992.19	101,668.57	85,175.9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7,996.45	153,963.40	106,479.39

营业成本	84,404.80	128,937.32	90,326.54
营业利润	9,766.51	16,144.94	11,931.25
利润总额	10,616.94	16,357.87	12,189.53
净利润	9,323.63	14,235.94	10,661.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材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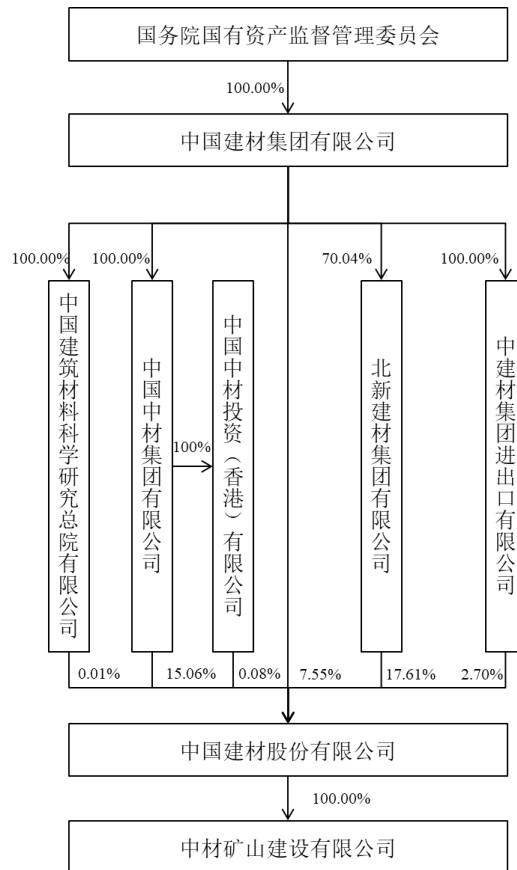
1、概况

公司名称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正勇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7941443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辰区开发区主干道北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2 日-2058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地面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限常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构筑物拆除；矿山勘测；非标设备加工；货物搬倒；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修理；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直接持有中材矿山 100.00%的股权，是中材矿山的控股股东。中材矿山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持有中材矿山 100.00% 的股权，是中材矿山的控股股东。中材矿山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主要财务数据

中材矿山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2,484.38	265,061.36	217,603.85
负债总额	121,918.89	94,876.19	78,153.87
所有者权益	160,565.49	170,185.17	139,449.9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6,515.87	408,126.81	289,002.70
营业成本	174,396.67	320,366.03	228,397.85
营业利润	21,611.22	49,630.68	29,067.22
利润总额	22,657.84	50,819.24	28,181.64
净利润	18,610.38	40,219.81	21,052.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述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主要业务为水泥工程总承包，中材矿山的主要业务为矿山工程总承包与采矿服务。各标的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 EPC 为主要业务模式，即前期设计、中期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后期运行调试、后续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采矿服务业务主要从事矿山的运营管理，以矿山持续稳定的采矿生产为目标，为业主持续稳定开采矿石。

北京凯盛于 2004 年 2 月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和建材国际工程共同出资在北京重组成立，拥有国家建材行业甲级水泥工程设计证书、国家乙级建材行业设计证书、工程咨询甲级证书、国家建筑工程丙级设计证书、对外工程承包资格，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北京凯盛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承接了国家 863 计划、“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国家重点科研计划。

南京凯盛于 2001 年 12 月在南京成立，持有国家建材行业（水泥工程、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甲级设计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评定的 AAA 级信用企业。南京凯盛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规范，获得多项国家级优秀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业务领域已覆盖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装备技改、智能化建设、余热发电、机电安装等多类项目。

中材矿山于 2008 年 9 月在天津成立，拥有国家矿山工程总承包壹级证书、国家土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作为国家级矿山施工领军企业，中材矿山承建了国内外水泥集团和企业的矿山工程施工、采矿服务和机电设备安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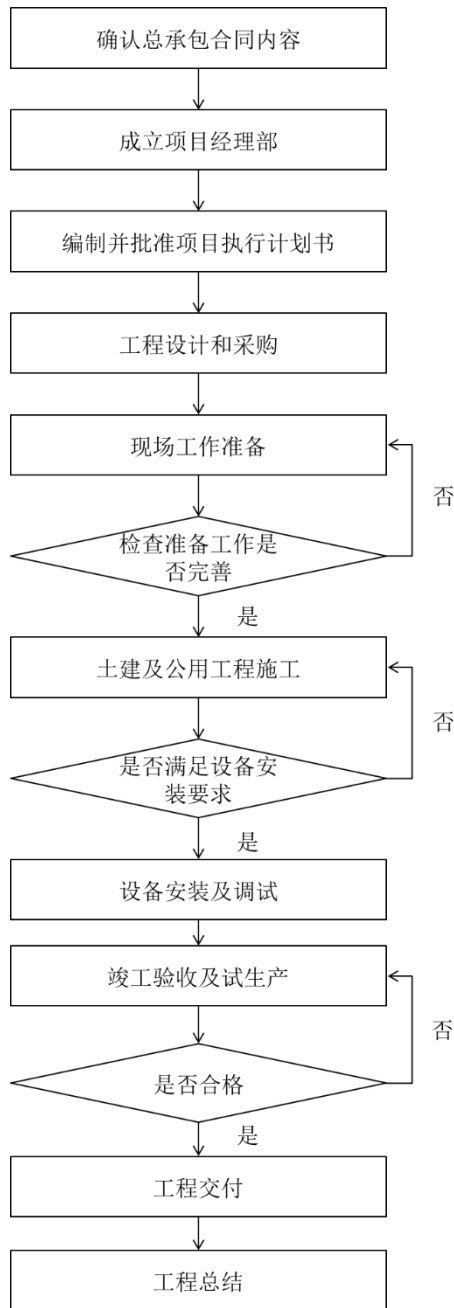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盈利模式

1、工程总承包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以工程总承包作为其主要业务。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主要承包水泥工程，另外还从事装配式建筑工程、生态环保工程、文保工程等，业务模式以 EPC 为主；中材矿山主要承包矿山工程，业务模式从成立时单纯的矿山建设已经发展为 EPC、EPCM 模式。在 EPC 模式下，各标的公司受业主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即前期设计、中期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后期运行调试、后续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的一体化流程。

（1）业务流程

各标的公司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在 EPC 模式下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2)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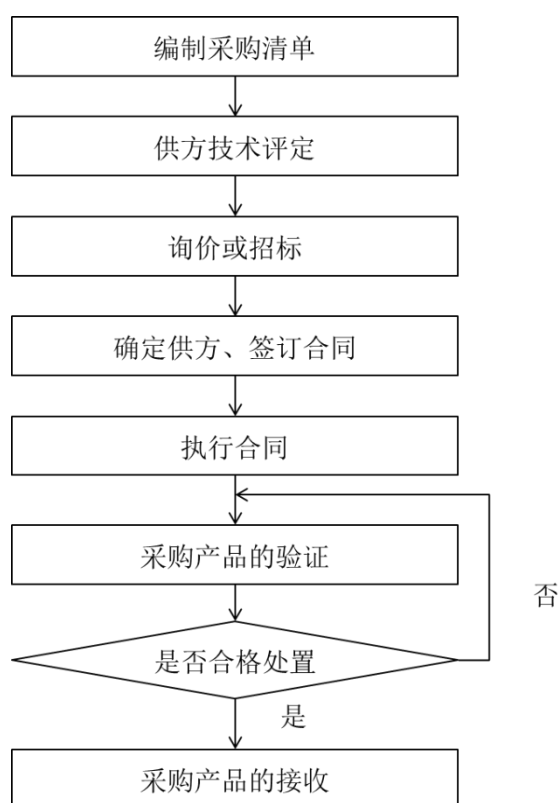
1) 销售模式

在 EPC 模式下，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参与业主的招投标，并与业主签订总价合同，具体方式包括直接委托、邀请投标和公开投标等。项目启动前，业主会对工程总承包方进行招投标，各标的公司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总价，并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业主会根据工程总承包方的报价和项目方案选择中标方，中标方会与业务签署总价合同。在这种合同条件下，对工程承包商来说，由于承包商投入的资金存在风险，其会努力降低成本；对业主来说，选择承包商的程序比较简单，项目的最终价

格和要求的工期具有更大程度的确定性。

2) 采购模式

与业主达成合作意向后，工程总承包方会对工程所需的机器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采购。考虑到 EPC 承包模式是设计与施工捆绑式，结合其组织模式特点，各标的公司在采购方面主要采用邀请招标和议标方式。为了对采购进行有计划的过程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程序，采购范围主要是：对工程总承包中所使用设备、材料的供方进行评价与选择；对工程中的施工、安装等供方的评价与选择。各标的公司的采购控制流程如下：



3) 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受业主或总承包商委托，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承建工程项目，过程中标的公司接受业主、业主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总承包商移交完工，直接对业主或总承包商负责。标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生产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从“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调试管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控制等。

4) 结算模式

项目结算全部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项目总价一般分为设备和土建安装两部分，其中水泥工程一般涉及设备和土建安装两个部分，矿山工程以土建为主。项目合同签订后，业主先向各标的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10%~3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发货前业主再支付 10%~20%发货前款，设备到达现在之后业主再支付 40%~70%的到货款，剩余 10%在项目点火投产后 1 年内支付。土建安装款则是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单按月支付 70%~80%，剩余 10%在项目点火投产后 1 年内支付。标的公司超一定规模合同额的分包结算需经第三方审计。

2、采矿服务

中材矿山在开展矿山工程总承包的基础上，还开展采矿服务。

矿山工程建设是采矿服务的必经环节。矿山基建期（相应产生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和生产期（相应产生采矿服务业务）是矿山开发服务中紧密衔接的两个环节，一般而言，在矿山开发初期，首先要实施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中材矿山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后，根据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完成基建采准、设备安装、管线敷设、辅助设施建设等矿山工程建设任务。矿山基建结束且具备生产条件后，矿山开发转入生产期，中材矿山通过招投标、议标或与业主方协商等方式确定采矿服务合同，实施后续的采矿服务业务。在采矿服务业务实施期间，通常还会产生一定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如矿山生产期的改扩建各项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

在采购模式方面，采矿服务业务主要需采购开采矿山所需的机器设备。

在销售模式方面，采矿服务业务主要是参与业主的招投标，且一般与获取矿山建设项目有紧密关系。中材矿山中标后，通常采用招投标、议标或双方协商等多种方式确定服务合同，采矿服务定价方式灵活，服务期限一般为 3~5 年，部分合同长达 10 年以上，合同价格一般根据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变化进行年度调整，多数项目合同到期后通过重新招标程序，基本仍能续签合同。

在结算模式方面，一般按照生产矿石数量按月计量支付，年度进行总结算。

生产模式方面，采矿服务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凿岩、爆破、装车、运输、破碎及输送、矿石均化等，中材矿山大多自行组织生产作业，独立完成全部生产作业工序，部分装车和运输的环节会对外进行分包。另外，中材矿山主要实行两班工作制，

还会按照采矿运营业务的不同特点，组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经理部，负责采矿服务工作。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股东优势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成员单位，具有资金、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优势。中国建材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电叶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玻璃和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建材水泥产能约 5.21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6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27.52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机叶片产能 15.85GW，位居中国第一。

各标的公司充分运用股东技术与业务平台，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等领域一站式推进，发挥整体协同作用，提升了各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力。

2、技术优势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均拥有国家建材行业甲级水泥工程设计证书，南京凯盛还拥有国家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甲级设计证书，中材矿山拥有国家矿山工程总承包壹级证书、国家土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工程。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两家公司的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北京凯盛及其前身更是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的提出人、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试验室试验、工业试验的率先完成人，在水泥预分解生产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和开发上有着独到的技术和环境优势。

3、品牌优势

各标的公司水泥工程、矿山工程的业绩遍及全国，南起海南，北达黑龙江，东临上海，西至西藏。在国际市场上，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的水泥工程业务在哈萨克斯坦、越南、沙特阿拉伯、俄罗斯、意大利等国建立了广泛的布局。尤其北京凯盛的前身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已进入国际水泥工程建设市场，该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施了一大批重点海外水泥工程，已逐渐成为俄语地区水泥国际工程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专业水泥国际工程公司，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和形象。

各标的公司在业务开拓的过程中，依靠技术创新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

和品牌认知度，并通过丰富的总承包管理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和投资的有效控制，实现了短工期、低投资、高回报、质量优的总承包项目建设目标。

4、安全管理优势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的业务均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安全管理是工程建设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其中，中材矿山主要开展的矿山建设和开采行业的安全风险较高，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红线意识，编制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标识标准》、《作业安全防护标准》，加大了对暗挖项目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出入井挂牌登记制度，完善了溜井开拓爆破规程，加强了井巷工程、溜破系统的通风、提升系统的日常检查维护，配备了充足的应急救援设施。

5、运营服务优势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通过运营服务、备件供应等方式延长工程服务价值链，向产业纵深发展。相关标的公司通过与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合作，组建了水泥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为众多水泥生产线提供技术保证,使生产线在最佳的生产控制下运行，提供国内外水泥生产线人员培训，调试运营、生产总包、机电设备维护大修，备品备件供应等服务，大大提高了总包项目考核成功率的同时，延长服务链获得长期稳定的包产运营服务收入。

6、人才优势

各标的公司均拥有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职业道德良好、执业资格齐全的优秀技术人才团队，这是各标的公司业务持续扩大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重要保证。同时，各标的公司还围绕其发展战略，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完善人才甄选、任用、培养、开发、人才储备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人员甄选、培训、薪酬、绩效考核、员工关系、人力资源规划等人力资源系统六大模块的有效运作，促进员工素质的全面提升，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 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所最终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6.95	6.26
前 60 个交易日	6.48	5.83
前 120 个交易日	6.21	5.5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7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材国际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为支付收购任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对价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建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国资和证券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安排另行协商确定。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

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四）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7.54元/股）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7.54元/股）涨幅超过20%。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八）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环保和生产运营管理，经营区域遍布全球，水泥工程主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 12 年保持世界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环保和生产运营管理，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合中国建材集团内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合的标的资产，使得公司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领域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消除和避免本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329.07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74 亿元和 14.87 亿元。北京凯盛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15.07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4.92 亿元和 1.41 亿元。南京凯盛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23.82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40 亿元和 1.42 亿元。中材矿山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26.51 亿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40.81 亿元和 4.02 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稳定性将得以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已超过 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超过20.00%，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虽然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4、本次交易经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

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下游的水泥生产行业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数个经济周期，每个周期中的经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力度不断加大，相应带动对建材行业的强劲需求；在经济紧缩阶段，对建材行业的需求则收缩较快。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不可避免出现一定的波动，将会造成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各标的公司均为工程建筑类企业，面对的安全生产任务较为繁重，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各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各标的公司均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如果公司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海外业务风险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已经覆盖了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其海外业务较易受业务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变动状况影响，如果业务所在国未来出台了不利于相关公司在当地的投资、经营的相关政策或发生局势动荡，则将有可能导致该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严重时有可能导致相关标的公司资产损失。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陷入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压力增大。境外部分国家疫情控制不力，对当地宏观经济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对各标的公司市场开拓、项目履约造成负面影响。如部分境外项目所在国采取封城、停工、缩减航班、限制入境等措施加强防控，导致项目人员、工程设备物资无法顺利入境；部分业主对新生产线的投资持谨慎态度，新项目推进进度将受到影响。

（四）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和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水泥生产企业为各标的公司的直接需求客户，水泥受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影响较大。近几年由于国内对于水泥行业产能的限制和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导致标的公司下游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各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需求情况持续下降，预计将对其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

建筑施工过程中会遇到如自然气候、施工区域障碍、设计变更等诸多不确定的因素。近年来，随着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新签约合同日益增多，潜在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各标的公司的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六）工程质量风险

各标的公司承接了大量的国内和海外 EPC 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导致了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工程延期等问题，不仅可能引发诉讼事件，还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都将对相关公司信誉及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增资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材国际对中国建材集团所属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增资完成后，中材国际持有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26.21% 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647 号）。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08,345.31 万坦桑先令（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约合 8,445.97 万元人民币），增值额为 641,203.55 万坦桑先令（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约合 1,928.90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29.59%。

（二）上市公司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材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尼日利亚年产 500 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745 万美元，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各出资 372.5 万美元，各持有 50.00% 股权。

（三）上市公司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0年8月18日，中材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环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与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第三方江苏康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和环保”）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中材环境、天山股份各出资2,000万元，各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康和环保出资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交易的上述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但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控制，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或拟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发行股份与标的资产价格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锁定期安排

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三）锁定期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三、公司预案公告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停牌。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7.54 元，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6.02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5.25%。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涨幅为 3.14%，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代码：882422.WI）跌幅为 0.30%。

扣除上证综合指数、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的影响后公司股价涨幅分别为：22.11%、25.55%，超过 20%，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

易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建材出具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中国建材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其自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包括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及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中国建材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材国际工程为中国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建材研究总院为中国建材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重组涉及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四）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等交易对方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七）本次《重组预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解决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建材等交易对方履行决策程序及取得有权国资单位、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等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26号准则》和《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26号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附生效条件外的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6、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累积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中材国际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 燕

夏之云

蒋中文

傅金光

余明清

黄振东

陈少华

李 刚

张晓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中材国际全体监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胡金玉

邢万里

李荧琳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中材国际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 军

焦 烽

徐培涛

隋同波

倪金瑞

印志松

范丽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30 日